349	2022	26	
	1	8	

浦东新区文物保护管理所阅(办)文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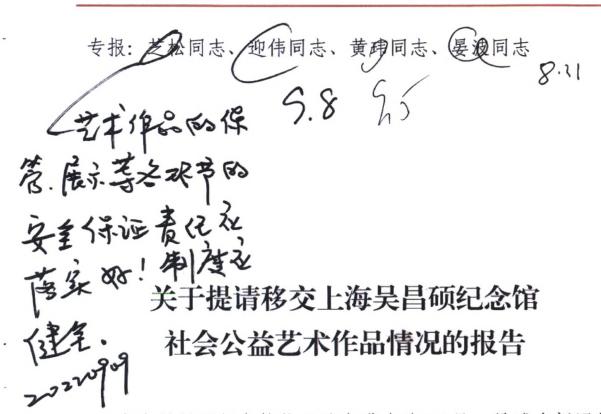
文件名称: 区委宣传部《工作专报》(2022-27)《关于提请移交上海吴昌硕 纪念馆社会公益艺术作品情况的报告》及区委主要领导批示								
来文单位	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							
收文日期	2022. 9. 14	编号	文件类别	別(密级)				
		片。	t	9/14				
副职领导 意见				•				
主要领导意见		12	建	2 9/14	۵			
+ /+ *= ***	l b							
办结情况:								
办公室(签名):								

工作专根

2022-27

浦东新区区委宣传部 (文体旅游局)

2022年8月30日



上海吴昌硕纪念馆位于陆家嘴东路 15 号,是浦东新区打响海派文化品牌的重要阵地,是加强国内外文化交流的重要窗口。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大力支持下,包括上海吴昌硕纪念馆、南汇博物馆等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下属场馆进行了升级改造,软硬件双效提升,已具备保存、展示、研究吴

昌硕等名家真迹的各项条件。为将吴昌硕纪念馆打造成为浦东新区的文化名片,现提请原委托区档案馆保管的 600 余件社会公益艺术作品,移交回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吴昌硕纪念馆相关藏品的情况介绍

2008年,上海华夏文化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将拍卖征购、社会捐赠的 600 余件社会公益艺术作品,捐赠给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用于上海吴昌硕纪念馆艺术品收藏展示。335 件为华夏公司拍卖所得,324 件为吴昌硕纪念馆开馆时吴氏家族及社会各界的捐赠品。根据 2007 年 9 月 21 日区委、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吴昌硕纪念馆相关藏品由区文广局代表区政府履行公共文化社会捐赠品产权所有者职能。由于该批藏品接收后,区文广局不具备保管条件,委托吴昌硕纪念馆收藏管理。鉴于当时吴昌硕纪念馆缺乏恒温恒湿库房,吴昌硕纪念馆、区档案馆、区文广局三方签订了《委托保管合同》(详见附件),商定吴昌硕纪念馆委托区档案馆提供 600 余件社会公益艺术作品的存放、保管等服务,区文广局为见证方。

二、藏品保管硬件设施升级

为贯彻引领区建设任务,提升文化软实力建设,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先后打造升级了部(局)下属的金桥碧云美术馆、原南汇博物馆、上海吴昌硕纪念馆等一批美术馆、博物馆,更新了场馆硬件设施,已具备收藏、保存、展示艺术品真迹的能力。一是打造恒温恒湿库房。建成了金桥碧云美术馆,

参照《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一级风险部位要求,配备了300平方米的恒温恒湿库房;完成了南汇博物馆硬件修缮工程,参照二级风险部位要求,将原有库房升级扩大为300平方米恒温恒湿库房。二是引入专业标准设备。完成了上海吴昌硕纪念馆升级改造项目,全面升级包括安全防范、入侵报警、视频安防监控等硬件系统,配备了一批专业恒温恒湿展柜和展览专用灯具等设备,为真迹展出打好基础。

三、藏品利用效能能级跃迁

上海吴昌硕纪念馆现已策划"昌硕时代"开馆真迹展,拟于9月开展。开馆后,吴昌硕纪念馆拟依托专业美术馆运营团队,打造集真迹展览、艺术美育、文献研究、交流合作于一体的"海派文化会客厅",持续扩大以吴昌硕为代表的海派文化名家名品的影响力。在展览方面,每年举办四次以海派大师为基础的大型真迹展览,并不定期开展以海派文人生活美学为主题的小型展览;在艺术美育方面,定期每周开展配套当前展览的公共教育活动,举办"海派人文美学生活"等主题沙龙活动、海派文人生活美学季、海派文学会等;在文献研究方面,持续性进行吴昌硕及其他海派名家的文献梳理和归档、研究工作;在交流合作方面,依托上海吴昌硕纪念馆执行馆长吴越等资源,定期举办专场研讨活动,与国内外海派文化研究机构、专业院校、文化名人研究机构建立良好合作交流关系。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经与新区档案局协商,现拟正式启动移交上海吴昌硕纪念

馆社会公益艺术作品工作,并于3个月内完成移交工作。区委宣传部(区文体旅游局)已成立移交工作专项小组,由部(局)分管同志牵头,由区文物保护管理所、吴昌硕纪念馆及运营方抽调人员组成,梳理原始目录清单和相关材料,推进移交工作顺利完成。

特此汇报。

附件: 委托保管合同

委托保管合同

委托人: 上海吴昌硕纪念馆 (以下简称甲方)

保管人: 浦东新区档案馆 (以下简称乙方)

见证方: 浦东新区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

甲方受浦东新区文化广播电视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区文广局)委托,管理新区人民政府的_659 幅社会公益艺术作品。甲方出于管理需要,委托乙方对上述社会公益艺术作品实施保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保管物和保管场所

乙方同意以位于浦东新区迎春路 520 号的档案馆为甲方提供上述 659 幅社会公益艺术作品的存放、保管及相应的服务管理工作(详细清单见附件)。

二、保管要求

- 1、乙方应严格按照艺术作品的保管要求,做到:防火、防盗、防光、防虫、防霉、防尘、防高温、防潮湿,确保上述社会公益艺术作品不遗失、不损坏。
- 2、对艺术作品的保管,如国家或上海市有规定的,必须从其规定;对于部分特殊性质的艺术作品,保管要求必须符合其特殊性。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在新区文广局的授权范围内享有对上述社会公益艺术作品的管理权和使用权。
- 2、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制定的书画档案出入库交接、验收、登记等各项制度。如甲方需外借上述社会公益艺术作品的,应由新区文广局出具书面同意文件。
- 3、甲方对委托乙方保管的社会公益艺术作品、应自行确定封鉴 方式。乙方对封鉴盒内艺术作品的真实性无关。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上述社会公益艺术作品的保管工作,制 定完善的保管制度,实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 2、乙方对甲方委托保管的社会公益艺术作品负有全面的管理责任,如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应对甲方委托保管的社会公益艺术作品保密,未经新区 文广局和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查阅或借阅。

五、保管费用

本合同期内,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保管费人民币或万元整。

六、保管期限

保管期限 3 年,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届时,甲乙双方若需延长保管期限的,应在保管期满一个月前与对方进行协商,协商达成一致的,重新签订保管合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

本合同自保管期限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违反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尊重,相互 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由新区文广局协调解决。

九、协议生效

- 1、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乙方、见证方各执一份;
- 2、本协议在各方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上海吴昌硕纪念馆 乙方: 浦东新区档案馆 见证方:海京拉外广播中心下得

代表

- de - lis la-

. E E

3